編號: (由文化局填寫)	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-馬村實驗藝廊展覽申請表			
申請者	展覽類別 個展 □			
展覽名稱				
展覽介紹				
作品類別	展品件數 共件			
希望展出時間	排序 1 □8-9 月、□11-12 月 排序 2 □8-9 月、□11-12 月 註:實際展覽檔期由本局參酌場館檔期逕行排定。			
希望展出天數	日			
上次在本局展	出 展出時間: 年 月 展出地點			
	申 請 人 個 人 資 料 (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)			
申請者姓名	服務單位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性別 女□ 男□			
通訊方式	公: 宅:			
	行動電話: 傳真:			
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學 歷				
經 歷				

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

由建业效力。	古も口畑・	攵	P	n
申請者簽名:	 填表日期:	十	月	

			聯	展	資	料	表		
參									
展人									
姓									
名									
	團體名稱						成立年代	民國	年
	是否登記立案	□否 □是	,立案	字號:_			團體人數	共	人
		是否為本市團體	□是	□否					
	所在地	地址:							
惠	團體宗旨								
體介	(100 字以上 300 字以內)								
紹									

L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((本人或聯展代表人,	以下簡稱本人),	茲同意無償授權桃	園市政
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	<u> </u>		(展覽名稱)展出-	之作
п °				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:

- 一、本人代表全體聯展人提供以下之著作授權,如有異議,願負相關責任。
- 二、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,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,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,如有違背將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、出版,及於相關文宣、雜誌、桃園網路美術館、電子媒體及網路上刊登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四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,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,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六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E-mail: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:	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身分證字號:	
聯絡電話:	手機號碼:
聯絡地址:	

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場地使用保證書

(請於展覽前五日繳交此保證書,否則不予進場)

_ (以下稱申請者)茲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(以下稱本局) 提出申請借用馬

祖籍	所村名	眷村文	、創園區—馬村實驗藝廊(一至三號眷舍) ,借用時間自_	年	月	日至	
年_		月	日,以便作為	_展演作品	/活動信	吏用,申請	者
向之	本局(保證:					
第	_	條	申請者已同意以場地現狀進行使用,並保證將小心避免	損害場地	。如場均	也有修繕或	改
			裝設施之必要,會先取得本局之同意;如有違規情形,	本局得逕往	亍取消 申	³ 請者借用	資
			格,並停止使用。申請者保證於展出完成後,將場地恢行	复為原始之	之狀態。)	
第	二	條	場地使用及賠償:				
			一、申請者保證不會將使用場地之權利轉讓他人,如有主	違規情形	,本局得	寻逕行取消	申
			請者借用資格,並停止使用場地。				
			二、申請者如造成場地建物或本局財產髒汙、損毀、故障	章,本局7	有權依復	夏原費用要	求
			賠償,或要求申請者恢復原狀,如若有污損破壞歷	史建築情色	節重大者	針,則以文	化
			資產保存法予以移送。				
第	Ξ	條	場地使用期間:				
			一、申請者保證,展演相關作業於年月日_		_分至_	年	月
			日				
			二、若違反本保證書中所做之承諾,本局得逕行取消借	用資格,立	並停止係		
			三、申請者保證,若因故異動或取消借用檔期,至遲應為	於進場前-	一個月(如本局另有	旨規
			定,從其規定辦理),以書面通知本局為處理原則;	如無故取	.消未依	限告知,主	韋者
			將依違規處理所定方式處理之。然遇不可抗力之因了	素或不可島	婦責於隻	隻方當事人	之
			事由不在此限。				
			四、申請者同意,本局得因緊急公務需要而改變借用時	間,並與日	申請者協	3議另定之	. 0
			五、申請者同意,若未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離作業用之意	设施、設任	構或私 を	亨物品,則	本
			局可將其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,並按逾期回復原狀:	之期間,仁	衣「桃園	國市藝文場	地
			使用收費標準」加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,並得由	保證全內之	扣阾。		

第四條關於場地使用行為:

一、本場地建物為古蹟及歷史建築,申請者應保證使用期間不得使用損害文化資產之 器材,並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。使用期間禁止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

六、申請者如需在該場地進行額外追加檔期時,須與本局協議同意後為之。

榔、使用明火、瓦斯,並與本局確定相關器材用電量,若有超出場地負載之可能,再與本局另議用電事宜。

二、申請者保證其本人、僱員、代理人或協助人員,非因展出需要,禁止在場地吸菸、酗酒、嚼食檳榔;亦不得攜帶違禁品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,以致危害公共安全,如經場地管理單位發現,得酌收清潔費一次五百元(得按事件次數計次),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,不得異議。

三、申請者於進場前,應確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各項活動參與人士之必要保險。 四、申請者於場地借用期間和使用範圍內,應自負安全及財物保管;如人員於場地內 活動所致之人體傷亡(含任意第三人)或財物損失,本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請務必遵守上開規定,若經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,將停止提供場地借用服務二年。當您簽署保證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之相關規範。

申請者:	(請簽章,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)
負責人:	(請簽章)
電話:	
地址:	
聯絡人:	
手機:	



